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49/276/Add.1
18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临时议程·项目114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、
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1. 秘书长在A/49/276号文件内的报告中已经预先指出,本增编将简述印发该报告后所收到的对会议委员会主席1994年5月16日信的两件复文的内容。

2. 一件复文说,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肯定认为,会议在通过法律案文之前对该等案文的审议情况,必须有简要记录,因为简要记录是准备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。

3. 另一件复文说,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结论是:委员会过去就这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仍然有效,并已作为对大会的建议中重申。委员会对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强调,提供委员会议事经过的简要记录不纯是预算和行政问题,并且主要是在联合国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三条第一项(子)款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过程中,影响到这一进程的法律政策的问题。不继续提供简要记录会影响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,对履行大会所赋予的任务有不利影响。

4. 对简要记录的需要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所决定的。由于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拟订草案，为各国编订法律文书提供基础，因此委员会中关于所提议的条文的讨论和辩论，就了解委员会向各国提议的规则而言，无论在实质内容上和在用词上都极为重要。并且，既使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参加，不代表政府，各国有合理的考虑不仅要知道委员会报告中总的结论，也要知道在简要记录中所见的个别成员的意见。简要记录也使国际机构、学术社团、大学、公众可以知道委员会的审议经过。因此简要记录是增加对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了解与重视，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5. 因此，委员会将向大会建议继续为其会议提供简要记录，并继续在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》第一卷中出版其简要记录。
